

# 长治市 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 生态环境局

长财建二〔2023〕238号

##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0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2〕136 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和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请示》，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443** 万元，项目明细、资金分配、功能科目及经济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接文后，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 号）等相关规定

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你县（区）参照 2022 年和 2023 年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本县（区）项目绩效目标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同时，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  
2. 2022 年和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报：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

## 附件1

2022年和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县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下达资金	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支出类型	备注
			<b>合计</b>		54390.26	<b>8443</b>					
1	潞城区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肥装置酸性尾气脱硝项目	拟建设一套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脱硝（SCR）项目	3368.26	<b>200</b>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潞宝集团晋钢兆丰煤化工有限公司270万吨/年焦化项目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精煤、焦炭破碎筛分及转运，装煤及炉头烟气、推焦、焦炉烟囱、干法熄焦、管式炉、硫铵结晶、酚氰废水处理站等环节的有组织排放治理；物料储存输送、焦炭生产工艺过程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	5960	<b>1700</b>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	屯留区	山西中钢能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中钢能源煤化工有限公司焦化大气污染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按照《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包括对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进行改造，采用布袋除尘+SDS干法脱硫+SCR脱硝工艺等工程。项目预计颗粒物年减排71.706吨；氮氧化物年减排133.2吨；挥发性有机物年减排0.204吨；二氧化硫年减排59.94吨。	10062	<b>3018</b>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潞州区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焦化有限公司	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焦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有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设施：烟气脱硫除尘脱硝设施、焦侧地面除尘站、机侧地面除尘站、干熄焦除尘、VOC处理设施等；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设施：煤焦棚及雾炮喷淋系统、暂存间VOC收集处理设施、煤焦皮带除尘等。	35000	<b>3525</b>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2022年第三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建设一套选择性催化还原尾气脱硝（SCR）项目。主要改造内容：新增一台酸解尾气洗涤塔、新增一台洗涤液储槽、新增两台洗涤液循环泵、新增一台管道燃烧器、新增一套SCR 反应器系统、新增一套氨气稀释系统、新增一套吹灰系统。	SCR出口NO <sub>x</sub> 浓度≤45 mg/Nm <sup>3</sup> ，SO <sub>2</sub> /SO <sub>3</sub> 转化率≤1%，氨逃逸率≤3 mg/Nm <sup>3</sup> ，漏风率 < 0.4%。减排量为：407.4吨。
		质量指标	指标1：采用的工艺成熟度。	100%
			指标2：设备及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100%
	指标3：治理后NO <sub>x</sub> 满足排放要求。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	治理后NO <sub>x</sub> 排放量减排407.4t/a。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稳定达标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财政部、中央生态环境部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43		
	其中: 中央补助	8243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年均浓度下降 (%)	达到省政府下达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率 (%)	达到省政府下达目标要求
			重污染天数比例 (%)	达到省政府下达目标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